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27號

原告 王建治
陳韋豪
被告 陳亮語

顏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太祥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宜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零陸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壹佰貳拾柒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後、以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貳拾元為原告丙○○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提起訴訟，而起訴時被告乙○○為未滿18歲之人，於訴訟進行中，被告乙○○已成年，則經本院裁定由被告乙○○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 被告乙○○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仍於112年7
03 月7日凌晨2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4 機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由西往東方
05 向行駛，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行經馬槽橋彎道
06 時，本應注意行經彎道應減速慢行，維持適當過彎角度作
07 隨時煞車之準備，被告乙○○卻疏未注意及此，於過彎時
08 駕駛不當而自摔，A車因而撞及原告丙○○所有、因故障
09 而停放於馬槽橋上人行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
10 機車（下稱B車），致使B車毀損，原告丙○○因而支出拖
11 吊暨維修費用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54,416元，被告乙
12 ○○應賠償原告丙○○之損害。

13 (二) 又B車受A車撞擊後，因此傾倒進而壓到原告甲○○之左
14 腳，致使原告甲○○受有左膝脛骨骨折、左膝內側副韌帶
15 斷裂、左膝半月軟骨破裂、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
16 （以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甲○○為治療系爭傷害，支
17 付醫療費用167,686元（含診所藥品及醫療器材費用）、
18 及往返醫院交通費用1,955元，且原告甲○○因系爭傷
19 害，分別進行二次手術，出院後須以護具固定各3個月，
20 導致原告甲○○行動不便，有看護之需，每日以2,000元
21 計算，共計6個月，因而受有看護費360,000元之損害；又
22 因系爭傷害致使原告甲○○無法工作，而本件事故發生前
23 原告甲○○平均月薪為39,050元，而其有6個月期間需休
24 養不能工作，共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34,300元之損害；
25 另原告甲○○本身右腳有小兒麻痺，但左腳正常，原本日
26 常生活起居均仰賴左腳，卻因本件事故導致左腳傷勢嚴
27 重，且經歷多次手術及須長期復健，造成原告甲○○身心
28 受到極大痛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另原告甲
29 ○○因系爭傷害，導致受有勞動力減損約3%，依原告甲○
30 ○每月薪資39,050元計算，應受有212,150元之勞動力減
31 損損害。

01 (三) 再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
02 丁○為其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與被告乙○○就本件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

04 (四)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1條之2
05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18條
06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
07 ○○1,063,941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2. 被告應連
09 帶給付原告丙○○254,416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共同答辯略以：

13 (一) 被告乙○○雖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而騎乘A車，但其於騎
14 乘A車時，並無任何其他違規事項，係因為意外而自摔，
15 其對於自摔事故並無預見，更對於自摔事故發生後，A車
16 會撞及B車，及B車會壓到原告甲○○等情事無預見可能
17 性，因此被告乙○○對於本件事故並無任何過失存在。且
18 本件事故係因原告丙○○違規停放B車，而中斷被告乙○
19 ○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故原告丙○○違規停車方係本
20 件事故之肇事原因。

21 (二) 再者，被告乙○○無照駕駛雖係違反行政法規，然此非得
22 以認定其所應負過失責任之判斷標準，本件被告乙○○之
23 過失責任仍應具體認定；縱認被告乙○○對本件事故存有
24 過失，但B車係違規停放在人行道上，且無證據可認被告
25 丙○○有放置任何故障警示牌，亦係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
26 原因，故被告乙○○對原告丙○○主張過失相抵，及原告
27 丙○○亦需對於原告甲○○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三) 原告甲○○主張部分：

29 1. 醫療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費應為167,136元，因原告甲○○
30 主張醫療費用其中150元為重複計算，其中其中預估繳費
31 金額400元之單據，無法證明原告甲○○確實有此部分之

01 支出，於扣除該2項費用後，應為167,136元，故扣除後就
02 此部分不爭執。

03 2. 交通費用1,955元不爭執。

04 3. 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並未提出任何由親屬代為看護之證
05 明，或至少釋明確有受親屬看護之事實存在，況原告甲○○
06 ○於治療系爭傷害期間，除病假外，仍依舊正常上班工
07 作，難認有看護之必要，縱認原告甲○○因系爭傷害而有
08 看護之必要，但原告甲○○並無間斷工作，顯見其行動無
09 有不便，故應無全日看護之必要，且原告甲○○以專業看
10 護之收費標準，作為親屬看護之計算標準，應非允當。又
11 原告既仍有上班，則是否確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尚非無
12 疑。

13 4. 勞動力減損部分，因原告甲○○拒絕給付鑑定費用而未進
14 行鑑定，則其主張勞動力減損212,150元，誠屬舉證未
15 盡，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16 5. 慰撫金部分，因被告乙○○現仍就讀高中，尚無經濟能
17 力，且其無照駕車並非導致原告甲○○受有系爭傷害之原
18 因；而被告丁○獨自扶養被告乙○○，需負擔家中生計，
19 懇請酌減慰撫金。

20 (四) 原告丙○○主張部分：

21 原告丙○○將B車違規停在人行道之行為，實屬本件事故
22 之發生原因，原告丙○○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再者，
23 本件事故發生後，B車是否有拖吊之必要，原告丙○○應
24 說明，又原告丙○○僅提出報價單，而非實際支出費用之
25 收據，無法得知原告丙○○是否確實受有損害，且B車之
26 維修費用應扣除折舊。

27 (五) 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
28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03 告主張被告乙○○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仍於
04 上開時間，駕駛A車，沿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由西往東
05 方向行駛，行經馬槽橋彎道時不慎自摔，A車因而撞及原
06 告丙○○所有、因故障而停放於馬槽橋上人行道之B車，
07 而B車受A車撞擊後，因此傾倒進而壓到原告甲○○之左
08 腳，致使原告甲○○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
09 等所相符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
10 新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長順拖吊車有限公司拖吊
11 單、猛車有限公司報價單（見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627
12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9至71、75至77）為證，並經本院
13 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
14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
15 局北投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
16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7 （二）、現場照片等件查核明確（見本院卷第79至90、95
18 至107頁），且被告亦未爭執本件事故之發生，僅爭執無
19 過失或無因果關係，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1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22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
23 有明文。經查：

- 24 1. 依原告甲○○於警詢時陳述：我停好車後走到一旁看風
25 景，之後忽然聽到有摔車聲音，我一回頭看，看見被告乙
26 ○○駕駛A車自摔，接著A車再撞到一旁路旁的B車，B車再
27 滑過來撞到我的左腳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核與原告
28 丙○○於警詢時陳述：我將B車停在竹子湖路旁馬槽橋之
29 人行道上，後來見被告乙○○駕駛A車沿竹子湖路由西往
30 東方向行駛而來，接著A車自摔左倒滑行，A車撞上人行
31 道上，並與B車發生碰撞後，再壓到原告甲○○之左腳等語

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86頁），復本件事故發生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9頁），然被告乙○○駕駛A車在無外力介入之情況下，因自身因素導致失控自摔，隨後撞擊B車，堪認本件事故之發生，應係被告乙○○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所致，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乙○○卻仍疏於注意，堪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乙○○係有過失甚明。復本件事故經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鑑定之結果，亦認定被告乙○○無照駕駛且駕駛失控為肇事原因等情，此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2月1日北市裁鑑字第1123361029號函暨所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亦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且被告乙○○之過失行為與B車受損結果及原告甲○○所受系爭傷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為有理由。

2. 至被告雖辯稱被告乙○○無過失，且本件事故係因原告丙○○違規停放B車，而中斷被告乙○○與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等語。然按所謂因果關係中斷係指在行為人之行為後發生關鍵性介入之原因，使行為人行為原來之因果關係產生被阻斷之效果，不再依原來行為之因果歷程發生損害結果，而係由之後介入之行為之因果歷程，獨立發生與行為人原本可能發生之結果。故中斷原因須獨立於原來行為之外，且非原行為人行為之直接、可預見，並為具有相當性之原因，亦非包含於原行為所創造之危險範圍內，始足當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4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3項有關「人行道」之規定：「人行道：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即係於路權範圍內所規劃供人行走之地面即屬人行道。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

01 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橋樑、隧
02 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
03 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前揭條例有關禁止
04 於人行道上臨時停車，係為保障行人安全行走的絕對空
05 間，則原告丙○○之B車雖然停放在人行道上，此舉雖會
06 影響行人通行之空間，然原告丙○○並無法預見會有其他
07 車輛失控撞至人行道上停放之機車；又被告乙○○駕駛A
08 車失控摔倒後恐撞至路旁之車輛或行人等情，應為一般車
09 輛駕駛人可輕易預見，並未逸脫被告乙○○所造成之危險
10 範疇，自無法認原告丙○○就本件事故有過失且為獨立新
11 介入之行為，阻斷被告乙○○過失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相當
12 因果關係，自難認被告所辯可採。

13 (三)另按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
14 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乙○○於00年00
16 月出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依修正前民法規定，為未滿
17 18歲之未成年人，而被告丁○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則為被告
18 乙○○之法定代理人，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
19 籍資料在卷可查，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其應就被告
20 乙○○造成原告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
21 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乙○○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丁
22 ○與被告乙○○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23 (四)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4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6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7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8 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
29 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自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
30 由，分述如下：

31 1. 原告甲○○主張醫療費用167,686元部分：

原告甲○○主張於112年7月8日至113年3月28日，已支出手術、治療及復健等醫療費用共計157,136元，另購買膝關節護具共10,550元等情，業據提出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蔡嘉哲骨科診所收據、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65、69至71頁），而被告僅爭執醫療費用其中150元為重複計算，其中預估繳費金額400元之單據等語，本院審酌原告未提出上開150元之收據，且400元費用部分僅有門診繳費單，亦未提出此部分費用之收據，故應扣除550元。是以，原告主張醫療費用於167,136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 原告甲○○主張交通費用1,955元部分：

原告甲○○主張因系爭傷害就醫，需搭乘計程車至新光醫院，共支出交通費用1,955元等節，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復被告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86頁），是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3. 原告甲○○主張不能工作損失234,300元部分：

原告甲○○主張因本件事故所生之系爭傷害，需休養共6個月，而其平均月薪為為39,050元，共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34,300元之損害等情，固據提出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甲○○於112年9月15日及113年1月9日先後進行二次手術，手術後需各休養3個月，似非記載原告甲○○於本件事故發生日起即需要休養3個月，合先敘明。再者，依原告甲○○所提薪資紀錄所示（見本院卷319頁），原告甲○○於112年9月至同年12月因請假遭扣薪之金額為14,011元（計算式：12,961+1,050=14,011），113年1月請假遭扣薪之金額為3,025元，則就此部分請假遭扣薪之費用，確屬因本件事故請假休養而受之損失，共計17,036元（計算式：14,011+3,025=17,036），其餘部分原告甲○○既未實際請假，反而仍上班賺取薪資，並未因請

01 假而扣薪，則此部分其並無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又原告甲
02 ○○既持續有上班工作之情事，其未提出113年2月後之薪
03 資紀錄，自難認其於113年2月後確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
04 準此，原告甲○○主張不能工作損失，於17,036元範圍內
05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4. 原告甲○○主張看護費360,000元部分：

07 原告甲○○因系爭傷害，分別進行二次手術，出院後須以
08 護具固定各3個月，導致原告甲○○行動不便，有看護之
09 需，每日以2,000元計算，共計6個月，因而受有看護費36
10 0,000元之損害等情，並提出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69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2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13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
14 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15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16 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
17 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18 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依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甲○○於手術後確有行
20 動不便需人照顧3個月等情，且依前揭說明，原告縱以家
21 人親屬為看護，亦得請求看護費。然本院審酌原告甲○○
22 於112年9月15日及113年1月9日進行手術後，仍持續上班
23 工作，業如前述，可見其並無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以半
24 日看護為已足，故不應比照專人全日看護以每日2,000元
25 計算，應以每日1,000元計算為當。則原告得請求之看護
26 費用為180,000元（1,000元×180日＝180,000元）。

27 5. 原告甲○○主張勞動力減損212,150元部分：

28 原告甲○○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造成其勞動力減損至少3%，
29 算至其屆滿65歲退休年齡，共受有勞動力減損損害212,15
30 0元等語。惟查，原告甲○○並未提出任何足證其勞動力
31 減損之證據，且前雖經其聲請送馬偕紀念醫院進行勞動力

減損鑑定，然因其表示超出預期費用而拒絕鑑定等情，此有馬偕紀念醫院114年3月7日馬院醫家字第1140001119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1頁），則原告甲○○既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確有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是其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費用，並無理由，無從准許。

6. 原告甲○○主張精神慰撫金300,000元部分：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甲○○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甲○○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甲○○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7. 原告丙○○主張B車修復費用為254,416元部分：

(1)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1 (2)依原告丙○○所提之估價單所示（見本院卷第77頁），B
02 車修復費用為254,416元（其中工資40,000元、零件209,4
03 16元、拖吊費5,00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
04 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B車係於109
05 年7月15日出廠使用（新領牌照登記書僅記載出廠年月，
06 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新領牌照登記
07 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5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
09 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
10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
11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2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
13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
14 事故發生時之112年7月7日，B車已使用3年，是原告就零
15 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
16 20,920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
17 資40,000元、拖吊費5,000元，合計為65,920元。

18 (3)至被告雖辯稱原告丙○○並未釋明拖吊費5,000元之合理
19 性及必要性，且原告丙○○所提之證據為報價單，而非收
20 據，無法確認被告丙○○是否有支出該筆費用等語。然
21 查，觀諸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B車
22 遭撞擊後，其車牌已有凹曲變形之狀況，車身亦有多處擦
23 撞痕跡，可見撞擊力道應非輕微，況B車為大型重機，車
24 體重量非輕，如有受損無法行駛之情況，需要拖吊拖離現
25 場，亦非與常情相違，故原告丙○○主張之拖吊費用，應
26 屬合理；又原告丙○○亦有提出修車之收據（見本院卷第
27 306頁），是被告辯稱原告丙○○未支出修車費用，亦屬
28 無據，尚難憑採。

29 8. 綜上所述，原告甲○○得請求之金額為466,127元（計算
30 式：167,136+1,955+17,036+180,000+100,000=466,12
31 7）；原告丙○○得請求之金額為65,920元。

01 (五)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
03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本件事故之發
05 生，原告丙○○違規將B車停放在人行道上，亦屬本件事
06 故共同原因，然原告丙○○此部分之行為，或有違反行政
07 規範，然並無阻斷被告乙○○過失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相當
08 因果關係，且難認原告丙○○有預見會有其他車輛失控撞
09 至人行道上停放之機車之可能；況本件事故送臺北市府
1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進行鑑定後，亦認原告丙○○並無過
11 失，此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5
12 頁），基此，實難遽認原告丙○○亦與有過失。

13 (六)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0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1 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
22 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
23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
24 利息部分，其均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25 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6 之利息，自屬有據。

27 (七)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甲○○
28 ○466,127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丙○○65,92
30 0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68元（第一審裁判費14,068元、資料調閱費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6,0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9,416 \times 0.536 = 112,24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9,416 - 112,247 = 97,169$
第2年折舊值	$97,169 \times 0.536 = 52,08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7,169 - 52,083 = 45,086$

01	第3年折舊值	$45,086 \times 0.536 = 24,166$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5,086 - 24,166 = 20,920$